

# 协议书

甲 方：海南师范大学

乙 方：郑州中科教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委托乙方举办 包 1 网络培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充分协商，就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履行：

## 一、培训项目、人数、学时

项目名称	培训人数	培训学时
中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	80 人	180 学时
中学省级骨干教师提高培训	396 人	80 学时
中学省级学科带头人提高培训	92 人	80 学时

## 二、培训时间、研修平台

培训时间：以双方具体商定时间为准（按培训文件确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研修平台：以双方具体商定的研修平台为准（按培训文件确定的具体平台为准）。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培训费用

中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项目计划培训学员 80 人，费用标准为 3 元/学时/人，培训 180 学时；中学省级骨干教师提高培训项目计划培训学员 396 人，费用标准为 3 元/学时/人，培训 80 学时；中学省级学科带头人提高培训项目计划培训学员 92 人，费用标准为 3 元/学时/人，培训 80 学时，以上三个项目小计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零叁百贰拾元整（¥160320.00 元），费用含网络平台建设维护费、课程开发费、师资费、指导费、管理费等。

### 2. 费用结算

协议签署后，甲方预先支付总费用的 70%给乙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肆元整（¥ 112224.00 元）；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单、

结算单、培训简报、自评报告等材料，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双方按实际参训人数、培训天数结算总费用，再支付余下 30% 的费用。

### 3. 支付方式

乙方先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培训费支付给乙方。

乙方账号：17020293092001809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财富广场支行

单位名称：郑州中科教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

(1) 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和领导，制定培训实施方案，监控培训质量，评估培训效果。

(2) 对乙方的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3) 制定并下发培训项目通知，做好参训教师的组织工作。

(4) 在培训项目进行过程中，全力配合乙方在此培训项目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5) 根据协议规定，按时支付给乙方培训费。

(6) 做好培训后的培训质量评估及后续收尾工作。

### 2. 乙方

(1) 根据项目需求，与甲方沟通，确定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善，确保培训方案满足需求，切实可行。

(2)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做好项目的筹备工作。要保证网络研修平台、课程、师资、管理等符合培训的需要。

(3) 网络研修平台应具有课程学习、直播、录播、资源分享、在线研讨答疑、信息发布、学习交流、互动宣传、收发作业、资料下载、学习考核等功能。每 50 名学员安排一名指导专家担任辅导教师，组织研讨交流，批改作业，答疑解惑。研修结束后，平台继续提供课程学习服务，有效期为 12 个月。

(4) 项目结束后 3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学员满意度调查、培训过程材料汇编（含项目实施方案、课程表、考勤表、项目管理办法、培训成果等）、培训简报、培训活动照片，协助接受相关部门对培训质量的绩效评估。

## 五、保密条款

1. 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参加培训的教师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扩散或挪为他用。

2. 培训期间所产生的生成性资源（如专家讲座录像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用途。

3. 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确定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 六、验收及交付标准

项目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合同及《验收方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服务承诺实现情况、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内容。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约定标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网络研修，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5%。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 乙方存在围标串标、虚假应标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采购项目。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到期拒付培训费用，每延迟 1 日按本次货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应付培训费用的 15%。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费用 1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6.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过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 九、免责事宜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师范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凤翔西路支行

账号：266254215135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2日

乙方：郑州中科教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李晴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财富广场支行

账号：1702029309200180905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2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蔡如静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2日

合同签订地：海南省海口市

# 成交通知书

郑州中科教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海南师范大学委托，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2024年海南省中小学“好校长、好教师”培养工程项目 HNHS-2024-057、包号：HNHS-2024-057-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磋商小组评审，海南师范大学确定郑州中科教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60,320元（大写：壹拾陆万零叁佰贰拾元整元）。

请郑州中科教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海南师范大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8日

